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補字第25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送達代收人 魏至平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聖期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,62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官 王獻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李雅涵